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 (二) 字第1090412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,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,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,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,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,外交部109年3月21日宣布:當日(含)以前,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,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,其在臺得停留期限,一律自動延長30日,毋需另行申請。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,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:(02)2343-2921、(02)2343-2895、(02)2343-2850、(02)2343-2876及(02)2343-2900。





- 三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,針對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士推動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,於宣導及專案期間(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)自行到案者,採不收容、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(新臺幣2,000元)等優惠措施。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:0800-024-881。
- 四、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https://news.boca.gov.tw/news/5435)及內政部移民署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217253/)網站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